

白马东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NGN-2026001



采购人：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棕树营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国内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8
(一) 总则	14
(二) 竞争性磋商	16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注意事项	18
第三章 磋商程序和方法	21
2.1 磋商会议程序	28
2.2 磋商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8
2.3 评审标准	28
2.4 实质性审查	29
2.5 磋商、比较与评价	29
2.6 评分要求和统计分数原则	30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0
2.8 成交候选人推荐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9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2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7
一、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128
二、商务报价部分格式	137
三、技术部分格式	1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白马东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白马东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9 日 14:00 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NGN-2026001

项目名称：白马东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3 万元

最高限价：103 万元。

采购需求：白马东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二次】，建筑面积约为 515 m²。将在白马小区瑞云巷 11 号以银发+文创为目标，打造日间照料、文化娱乐、学习共创、便民服务为一体的多功能综合服务阵地。改造项目内容包括房屋加固，加装安全防护设施及安装逃生楼梯；功能区优化：一楼需划分爱心食堂、便民服务驿站、社区综合服务窗口、日间照料与健康关怀区、老年人文化娱乐区；二楼需划分多功能活动大厅。

白马东区社区日间照料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加固、拆除工程、硬装软装、消防设施、水电改造等，供应商完成的工作内容：（1）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若需要）、施工图设计（若需要则通过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等全部设计内容，完成设计全套成果资料制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设计后期的跟踪服务，具体工程范围以合同签订为准；（2）施工部分工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经发包人、审图公司审核通过的设计施工图所涵盖的全部工程施工任务；房屋加固后出具第三方检测鉴定，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具体施工内容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注：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工作范围，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调整工作。

质量标准：（1）设计质量标准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和规

程的要求，确保设计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确保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查，并对所提供的设计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

（2）施工质量标准要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等国家及云南省颁布的现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一次性验收合格。国家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按照新文件执行。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设计，施工工期 6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注册的企业（事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凭证。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1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之日止，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1.2.2 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无不良信息记录（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之日止，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1.2.3 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一月度或季度或年度的企业自身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经外部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成立时间提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联合体参加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并对联合体成员负责**）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新成立企业，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响应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

等行政处罚。成立不满三年包含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联合体参加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并对联合体成员负责**）

1.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联合体参加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并对联合体成员负责**）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属于建筑业，提供相关声明函。（**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设计资质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中设计单位须提供）

（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人员要求：

1）设计负责人：拟派的设计负责人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证书（在有效期内），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注册证、社保证明的原件扫描件；**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中负责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

2）施工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含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资格（专业为建筑工程），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在供应商本单位，且承诺施工项目负责人目前无在建项目，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保证明的原件扫描件。**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

说明：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1人，须分别为2人承担，否则否决其磋商资格。

4.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2家，牵头人必须是联合体中负责施工的单位，以联合体身份参与本项目的需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一并提交采购人。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两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进行报名共同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5. 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8日06:00时至2026年6月4日23:59时；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

方式：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下同），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 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在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为 Word），此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唯一途径；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须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 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并通过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注：供应商如之前已在云南 CA 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的，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2022年1月1日前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过云南 CA 证书的需到原办理点进行升级后方可使用）。云南省省外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的其他 CA 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的视为合法获取了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具备本项目的磋商资格。

系统操作问题：请致电政采云：4008817190（客服热线）；

云南 CA 操作问题：请致电云南 CA：4006727666。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9日14:00时（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为网上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下同）前，需在网上（网址：www.zcygov.cn）递交响应文件，具体要求：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电子签章、加密及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

应文件。

说明：

（一）若供应商熟悉“政府采购云平台”相关投标程序，不到现场参加投标的，应提前（至少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在自有场地配置有音视频通话（带摄像头及话筒的电脑）功能的相应设备及稳定网络环境，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中的提示完成采购活动。

（二）到现场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建议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携带编制响应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CA）、具有摄像头及话筒的笔记本电脑至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地点参与投标。

（三）采购人宣布开启电子响应文件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使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四）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致使响应文件未成功解密的或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未办理数字证书（CA）的供应商其编制的响应文件将无法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 14:00 时（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厅（<http://www.zcygov.cn>），须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远程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其他：1. 竞争性磋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白马东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二次】已具备采购条件，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云南国内招标有限公司受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棕树营街道办事处的委托，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2. 标包划分：本项目只设 1 个合同包；

3. 项目实施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丹霞路白马东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棕树营街道办事处

地 址：昆明市西山区丹霞路

联系方式：钟老师 0871-653261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国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西山区丹霞路集成大厦 15 楼

联系方式：字学贤 何镜红 张博 王敏 0871-653253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字学贤 何镜红 张博 王敏

电 话：0871-6532530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棕树营街道办事处 地 址：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棕树营街道办事处 联系方式：0871-6532610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云南国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西山区丹霞路集成大厦 15 楼 联系方式：字学贤 何镜红 张博 王敏 0871-65325308
3	项目名称	白马东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二次】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采购需求	同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设计施工工期 60 天。
8	项目实施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丹霞路白马东区；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质量标准及验收规范，设计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及采购人运营规范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0	采购预算	103 万元；
11	标包划分	本项目只设 1 个标段。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同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内容。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接受。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5 个工作日。

15	采购人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和办法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通过网络向潜在供应商发布，且供应商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凭企业账号【或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中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后前相互矛盾时，以最新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后，当日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6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允许。可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件上，作出正偏离的承诺（如合同履行期限提前、质量标准提高、处罚额度增大等）。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办法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在接到询问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如有疑问，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询问列表”向采购单位提交，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址	截止时间：公告发布时间为准。 地点：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当天确认。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当天确认。

2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3	计价方式	<p>1. 本项目报价按照含税总价报价。</p> <p>2. 供应商填报的报价中包含工程设计费及施工费用。设计费用不在单独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仪器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现场踏勘费、评审费、审图费等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和施工工作的所有费用。合同费用最终结算时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号配套的《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台班费用定额》（DBJ 53/T-58-2020）、《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J 53/T-61-2020）、《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标准》（DBJ 53/T-63-2020）、《云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 53/T-110-2020）、《云南省市政工程计价标准》（DBJ 53/T-59-2020）及国家、省、市有关工程量清单编制的政府指导性文件及与其配套的现行有关政策、法规、文件、计价依据及计价办法等进行计量计价；合同费用结算原则：按照上述计量计价标准和磋商报价，孰低原则进行结算。</p> <p>3.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4. 可调整合同价款的变更范围：①政府或采购人提出的变更；②因执行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p> <p>5. 供应商可自行对本项目建设场地及周边环境进行工程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索赔或周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p> <p>说明： 结算时，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p> <p>6. 本项目允许二次报价，一次报价为供应商结合实际及自身情况做出的报价，二次报价为经过磋商、澄清后各供应商做出的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24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25	磋商保证金	是否需要递交磋商保证金：否
26	磋商程序和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注：无需逐页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29	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中下载的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编制要求见附件《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1）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30	响应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	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下同）前，需在网上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具体要求： 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的电子签章、加密及上传，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
31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在政采云平台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3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3	电子开标及投标（响应）文件解密	（1）若供应商熟悉“政采云”相关投标程序，不到现场参加投标，应提前在自有场地配置可音视频通话（带摄像头及话筒的电脑）的相应设备及稳定网络环境，并按“政采云”开标大厅中的提示完成采购活动。 （2）采购人宣布开启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开标大厅，使用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p>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p> <p>采购人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注：特殊情况经审批后确定。</p>
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p>否；</p> <p>磋商小组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p>
36	履约担保	<p>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现金/支票/汇款</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暂定合同价款的 10%</p> <p>履约担保期限：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p>
37	成交结果公示	<p>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以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示的方式通知供应商。</p>
38	评定办法	<p>综合评分法；</p> <p>磋商小组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p>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	<p>成交价：以成交的供应商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不保证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也不解释原因。</p>	
39.2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p>按照本须知第 19 款的规定，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采购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否决其投标。</p>	
	<p>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各潜在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39.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p>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供应商声明不存在被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的，在评审阶段，磋商小组应将否决其投标；在成交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采购人可以取消成交候选人的成交资格。</p>
39.4	<p>知识产权</p>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39.5	<p>同义词语</p>
	<p>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范书”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招标人”和“投标人”等，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p>
39.6	<p>监督</p>
	<p>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39.7	<p>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 供应商应对所提交的业绩资料、信誉、证书、证件、证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有权对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查询，一旦发现造假，采购人有权向相关部门报告其不良行为，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及法律责任。</p>
特别提示	<p>1. 本项目响应文件为网上递交。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后，在开标时，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磋商阶段磋商小组将与通过实质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进行二次报价，过程中应保持通讯工具畅通。</p> <p>3. 本项目招代理服务费用金额 8168.00 元，由成交人承担，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项目总负责人	<p>本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即为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p>

（一） 总则

1. 项目说明

- 1.1 采购范围：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地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4 标包划分：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质量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6 本项目磋商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通过磋商方式选定成交人。

2. 竞争性磋商费用

2.1 本次代理服务费按照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云建招协〔2023〕51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下浮20%执行，向成交单位收取，成交单位可以选择现金或转账的方式递交，代理服务费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一次性缴清给本项目的代理机构。

- 2.2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磋商活动自身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 竞争性磋商报价

- 3.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

- 3.2 磋商报价为磋商申请人在磋商申请人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3 本项目设计部分不再单独报价，磋商申请人填报磋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此部分费用，不再单独支付设计费。磋商报价采用总价报价的方式。

3.4 磋商报价为磋商申请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应是磋商申请人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及合同条款所列工程范围、清单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磋商申请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 3.5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因素进行报价。

3.6 磋商报价还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税金、规费、管理费和利润等，应充分考虑包括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各种因素。且磋商申请人需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现行施工规范和标准，以及磋商申请人对现场实际情况的踏勘和市场竞争因素，并结合企业实力自行确定。

3.7 磋商申请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磋商申请人报价的其他要素。磋商申请人根据磋商申请人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磋商申请人报价。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上述条件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磋商申请人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任何有关费用。

- 3.8 磋商申请人根据招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全部基础资料，经现场踏勘、并考虑可能存在

的风险，结合自身水平及实力，自行进行报价。

3.9 各磋商申请人应充分考虑各种可能与工程相关的费用：如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设施的实施及拆除、清运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的费用；场地施工道路铺设费；为确保工期、质量必须采用的各项技术措施费、赶工费；施工组织设计所列其他措施发生的费用等；因疫情常态化防控发生的防疫费用。所有与工程相关费用应考虑在磋商申请人报价内，今后不再调整。

3.10 竣工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3.11 磋商申请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设计内容，充分考虑复杂设计因素，依据市场竞争原则，自行计算设计工作、编写设计及相关文件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任何设计缺陷责任；因非中标人原因产生的工程量增减按实结算。

3.12 招标范围内的分项工程，磋商申请人须按规范考虑详细的可行的施工方案，并在磋商报价中考虑各项措施费用。施工中如出现按其施工组织设计不可行或无法实施而修改方案所增加的措施费，招标人不再另行计算。

3.13 本项目涉及与其他施工单位配合并提供服务的，磋商申请人应综合考虑在磋商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3.14 磋商报价包含了招标范围中包括的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接受施工过程造价管理；

3.15 招标人指定造价单位按照经过相关部门审核的施工图编制的工程量清单的计价依据如下：

①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的一个规定的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和利润等，应充分考虑包括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各种因素，工程量清单依据经过相关部门审核的施工图编制；

②依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实施云南省 2020 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通知》云建标〔2013〕918 号文及其相关配套定额标准；

③《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及相关配套规范说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 版）》《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53/T-58-2020）、《云南省市政工程计价标准》（DBJ53/T-59-2020）等相关配套定额标准；

④经审定的施工图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价格确定方式为：按照同期的昆明市建设工程定额站《价格指导》中的对应单价执行；昆明市《价格指导》中没有对应单价时，材料价格参照同期的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执行；如《价格信息》中也没有对应单价的，材料价格参考市场价格询价确定（最终以有权部门审定的价格为准）；主要材料

满足行业相关技术或质量标准。

3.16 结算时工程量以实际发生并经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及招标人确认的工程数量为准。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因设计变更、原工程量清单漏项等原因而导致的新增工程项目，且在原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中标单价套用，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磋商申请人应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力进行合理报价，结算时按实结算。

3.17 磋商申请人应对自己所做的设计成果及磋商申请人报价的合理性（合理性为磋商申请人所做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的适用性、安全性、经济性及磋商申请人报价的全面性）负责，任何不合理方案造成的修改，进而造成的成本增加，中标价不予调整。

3.18 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现有道路、管线、构筑物等已完成品、半成品造成损毁的，应无偿进行修复或承担损失。

3.19 磋商申请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3.20 本次磋商允许二次报价，供应商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1 响应文件包括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报价部分、技术部分；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5.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5.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址”的规定前递交响应文件。

6.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二）竞争性磋商

8.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8.1 采购人在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

9. 竞争性磋商程序

9.1 若供应商熟悉“政采云”相关投标程序，不到现场参加投标，应提前在自有场地配置可音视频通话（带摄像头及话筒的电脑）的相应设备及稳定网络环境，并按“政采云”开标大厅中的提示完成采购活动。

9.2 采购人宣布开启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开标大厅，使用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0.2 在磋商须知第 19 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址”以后逾期送达的；

10.3 不符合磋商须知第 29 项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的；

11. 磋商小组组建

1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建而成。

1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3. 竞争性磋商磋商程序和方法

详见第三章竞争性磋商磋商程序和方法。

14. 履约担保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注意事项

为规范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中编制电子采购文件，现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注意事项如下：

一、电子采购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 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并通过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注：供应商如之前已在云南 CA 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的，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2022 年 1 月 1 日前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过云南 CA 证书的需到原办理点进行升级后方可使用）。外省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的其他 CA 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获取采购文件的视为合法获取了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二、电子采购文件澄清与答疑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询问列表”提出，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三、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中下载的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后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要求见《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二）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一）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四、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前，需在网上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具体要求：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的电子签章、加密及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

五、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六、电子开标及投标（响应）文件解密

（一）若供应商熟悉“政府采购云平台”相关投标程序，不到现场参加投标的，应提前在自有场地配置有音视频通话（带摄像头及话筒的电脑）功能的相应设备及稳定网络环境，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中的提示完成采购活动。

（二）到现场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建议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携带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CA）、具有摄像头及话筒的笔记本电脑至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地点参与投标。

（三）采购人宣布开启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使用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七、技术支持

系统操作问题：请致电政采云，4008817190（客服热线）；

云南 CA 操作问题：请致电云南 CA，4006727666；

云南 CA 紧急联系方式：15288315056。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应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并生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2.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提供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如果供应商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时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

3. 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zcygov.com>）上传至对应的项目，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 CA 驱动下载网址：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91c6cff0db1311ec8cfbc9f613d30204>

技术支持

系统操作问题：请致电政采云，4008817190（客服热线）；

云南 CA 操作问题：请致电云南 CA，4006727666；

云南 CA 紧急联系方式：15288315056。

第三章 磋商程序和方法

磋商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注册的企业（事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凭证。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注：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凭证原件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中牵头人提供即可）； (2)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一月度或季度或年度的企业自身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经外部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成立时间提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注：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中牵头人提供即可） 注：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扫描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新成立企业，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注：附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响应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成立不满三年包含新成立的公

			<p>司，提供成立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中牵头人提供即可）。</p> <p>注：附相关书面声明函扫描件。</p>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联合体参加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并对联合体成员负责）</p> <p>注：附相关书面声明扫描件。</p>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中牵头人提供即可）；</p> <p>注：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供应商如为大型企业作否决处理，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p>
		资质要求	<p>（1）设计资质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及以上资质。</p> <p>（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中设计单位须提供）</p> <p>（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注：附相关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p>
		人员要求	<p>（1）设计负责人：拟派的设计负责人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证书（在有效期内），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注册证、社保证明的原件扫描件；</p> <p>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中负责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p> <p>（2）施工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含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资格（专业为建筑工程），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在供应商本单位，且承诺施工项目负责人目前无在建项目，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保证明的原件扫描件。</p> <p>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p>

			说明：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1人，须分别为2人承担，否则否决其磋商资格。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信誉情况	1.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之日止）。 2. 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无不良信息记录（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之日止）； 注：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后提交磋商小组。（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成员均进行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 注：附相关承诺书扫描件。
		联合体	接受联合体投标，符合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2 项要求。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资料提供、文件签署等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签署等要求
		磋商报价	最终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且报价唯一。

		实质性要求	符合采购需求的实质性条款要求。
		其他	响应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满分100分)	满分 100 分，其中： 磋商报价 F1:20 分。 技术部分 F2:70 分。 商务部分 F3:10 分。
2.2.2		磋商总得分计算公式	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F1+F2+F3 其中： ①F1、F2、F3 分别为磋商报价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 3 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2.2.2 (1)	磋商报价F1评审标准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即二次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评分计算公式	$F1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20$ 所有有效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的金额进行评审。
2.2.2 (2)	F2: 技术部分 评审标准	1. 项目理解、重难点分析及保障措施（满分 16 分）	项目理解、重难点分析及保障措施： (1) 对本项目理解准确，对项目所在地的现场条件，现场资料掌握充分、分析透彻，可实施性强； (2) 针对本项目设计和施工重点、难点进行了全面分析且针对性强； (3) 针对本项目提供了设计和施工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 (4) 针对本项目提供了合理化建议且可实施性强。 以上 4 项内容，经评定内容具体且有针对性、合理性、与项目需求吻合，有具体详细的阐述；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并提出合理化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能有效落地执行和操作，符合项目实际的得满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①以磋商小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独立评审为准； ②不足是指：内容过于简略，内容措施不具体、不足以支撑项目实施等任意一项类似瑕疵。
		2. 设计方案（满分 10 分）	设计方案： (1) 设计方案立意新颖独特，具有实用性； (2) 风格把握得当、色彩搭配协调；

			<p>(3) 提供了完整的主要材料明细；</p> <p>(4) 平面图、效果图齐全；</p> <p>(5) 设计说明内容准确，工程造价控制措施符合深度要求。</p> <p>以上方面，每项 2 分；每出现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项内容不完整或不合理的扣 1 分。</p>
		<p>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满分 15 分）</p>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p>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包括：①施工方案；②施工措施；③施工部署。</p> <p>以上 3 项内容，施工技术合理且能指导施工，施工措施具体且有针对性和施工部署全面、重点难点分析到位的得满分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①以磋商小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独立评审为准；</p> <p>②不足是指：内容过于简略，内容措施不具体、无针对性，关键线路混乱的，项目实施存在缺陷或瑕疵。</p>
		<p>4.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满分 9 分）</p>	<p>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p> <p>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内容包括：①质量承诺；②保证措施；③违约承诺。</p> <p>以上 3 项内容，质量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有阐述的得满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注：①以磋商小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独立评审为准；</p> <p>②不足是指：内容过于简略，内容措施不具体无针对性不合理等任意一项类似缺陷或瑕疵。</p>
		<p>5.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满分 5 分）</p>	<p>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p> <p>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内容包括：①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②违约承诺。</p> <p>以上 2 项内容，响应文件中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满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①以磋商小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的响</p>

			<p>应情况独立评审为准；</p> <p>②不足是指：内容过于简略，内容措施不具体无针对性、不合理等任意一项类似缺陷或瑕疵。</p>
		<p>6. 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满分 5 分）</p>	<p>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p> <p>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内容包括：①工期承诺；②进度计划及违约承诺。</p> <p>以上 2 项内容，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有施工进度计划，且能保证工期得满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①以磋商小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独立评审为准；</p> <p>②不足是指：内容过于简略，内容措施不具体无针对性不合理等任意一项类似缺陷或瑕疵。</p>
		<p>7. 软装、设施设备配置方案（满分 10 分）</p>	<p>软装、设施设备配置方案：</p> <p>对本项目投入的软装、设施设备配置（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及项目实际需求自行配置）提供设备清单、图片等进行评审。</p> <p>（1）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种类齐全，相关证明材料齐全，质量较好的，得 10 分；</p> <p>（2）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种类齐全，相关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得 7 分；</p> <p>（3）种类有遗漏，无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3 分。</p> <p>（4）未提供方案内容或配置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p>2.2.2 (3)</p>	<p>商务部分评分 F3（满分 10 分）</p>	<p>1.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满分 7 分）</p>	<p>（1）设计主要管理人员：针对工程实际配置，人员持证上岗、证书齐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满分 3 分，配置分工不明确的扣 1.5 分；</p> <p>（2）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针对工程实际配置（至少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人员持证上岗、证书齐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满分 4 分；配置分工不明确的扣 2 分。</p>
		<p>2. 企业类似业绩（满分 3 分）</p>	<p>（1）承担过 1 项类似工程设计业绩的得 0.5 分，满分 1 分；</p> <p>（2）承担过 1 项类似工程施工业绩的得 1 分，满分 2 分。</p> <p>注：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指合同扫描件（包括：签</p>

			订时间、服务内容、签章页等），若合同中无法体现要求内容的，可提供网上公示截图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业主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计分。
--	--	--	--

一、磋商依据及方法

1.1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打分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和《二次报价表》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3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采购人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磋商程序

2.1 磋商会议程序

磋商小组首先对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审查（包括资格评审标准、符合性评审标准）的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二次报价表》）→进入详细评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提交“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2.2 磋商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3 评审标准

2.3.1 实质性审查标准

2.3.1.1 评审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具体见磋商方法前附表。

2.3.2 详细评审标准的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3.2.1 分值构成

- (1) 磋商报价：见磋商方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磋商方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磋商方法前附表；

2.3.2.2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方法前附表。

2.3.2.3 评审标准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实质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报价和技术部分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1) 磋商报价评审标准：见磋商方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见磋商方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见磋商方法前附表。

2.4 实质性审查

2.4.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4.2 供应商有附件 A “废标条件”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其磋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2.4.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5 磋商、比较与评价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按供应商抽签顺序与通过实质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折扣和其他信息。

2.5.2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不得对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

2.5.3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要求对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询问、澄清。

2.5.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5.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未实质响应。**

2.5.7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审查，并对审查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5.8 磋商小组成员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供应商的评标总得分。

2.5.9 技术部分得分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计算各供应商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入各供应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5.10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6 评分要求和统计分数原则

2.6.1 磋商小组首先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分值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进行评分。

2.6.2 各评委的评分应在磋商小组内进行公示，某个评委对某个磋商响应文件评分分值低于（高于）所有评委对该磋商响应文件评分分值的平均值 10 分以上（含 10 分）的，该评委须向磋商小组作出明确解释，理由不充分的该评委应对其评分作修正，若拒不修正的，该评委对此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分不得参与计算此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技术得分。

统计分数原则：计算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分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7.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7.2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7.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8 成交候选人推荐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审查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1 款、2.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最后得分相同时，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最后得分、最终报价、技术部分同时相同的，由磋商小组进行投票，以得票数多的优先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 A：废标条件

A0. 总则

废标的全部条件应为本章评审标准所包含全部内容，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对评审的补充。

A1. 废标条件

供应商或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A1.1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A1.2 在实质性审查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磋商不符合评审标准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未按要求签章的。

A1.4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A1.5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A1.6 磋商小组实质性审查时若发现供应商报价存在重大漏项、缺项，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明确的阐述和承诺的；

A1.7 磋商小组实质性审查时应认真审查各供应商磋商报价，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且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分析不能说明清楚的，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对该供应商进行询标。询标完毕后，供应商应对磋商小组所提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

A1.8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3) 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章与其他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的签章相同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A1.9 磋商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经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申请将被拒绝。

A1.10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磋商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为合同格式，成交后根据发包人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但不得改变本次招标的实质性内容，合同履行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合同仅作参考，最终以双方共同商定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合同编号：

白马东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二次】

合 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白马东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二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白马东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二次】；

2. 工程地点：昆明市丹霞路白马东区；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完成白马东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二次】的全部工作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所示范围及招标文件、答疑文件以及现场变更签证所包括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设计工期：_____；

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验收合格，开工日期以书面通知为准；

注：上述期限包括设计及施工准备期、雨季、节假日等，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由于发包人原因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完成的，工期顺延。

三、质量标准

设计部分：设计满足现行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且满足行业相关验收规范标准及部门运行验收规范标准，提交的设计成果资料通过部门的审批。

施工部分：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满足发包人及业主单位使用需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

（DBJ53/T-23-2008）等国家、地方现行的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最终结算价已经包含了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设计费、图审费、专家咨询费、工程费及税费等全部费用，不单独列取）。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设计负责人：_____。

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

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昆明市西山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

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含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含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

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

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作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

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

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做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以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

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

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内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

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按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

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3.3 工程试车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

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项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

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

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
-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

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

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

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

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号）文件规定等国家及云南省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所颁布的政策、规范性文件。

2. 施工场地法规的要求：执行省政府（1999）82号文《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及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建设部及云南省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标准以及其他与工程及设计相关的行业标准和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0；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第 1.5 条。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及相关事宜：设计文件 8 份，提交的设计文件须满足相关部门审批要求，同时提供相应的 CAD 格式电子文件。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件，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预算书、相关行政部门审批或备案的证明材料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现行国家及云南省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期限为：按现行国家及云南省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现行国家及云南省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6.4 执行。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合同生效后由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协调解决。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日前由发包人确定进出场地的路口位置，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修建和配置并承担费用，发包人不提供且不承担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项目。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1.11.2 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工程相关的各种关系，监督各方工作职责，行使甲方代表的权利，代表发包人全面履行本合同并签署各类文件、确认各项事实，对工程变更、工程量计量、工程款支付、工程索赔等事宜进行确认，对工期顺延、开工、停工、复工等事宜提出合理性建议。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合同签订时已具备开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结算书、分部分项验收记录、五方验收表、单项验收记录、中间工程验收资料等符合工程所在地档案馆归档要求的合格的全套技术资料 and 竣工图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肆套（原件）及电子版。符合要求的工程档案中应含归档声像资料（所有归档文件都需扫描制作成电子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28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版。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资料统一由承包人整理，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向昆明市城建档案机构、业主单位、发包人各报送一套符合要求的建设工程档案。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本月完成的工作量报表及下月计划。

b.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并按发包人现场管理规定文件执行。

c. 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若需保护，由承包人提前提出书面保护措施及方案，经发包人会同相关单位确认保护措施及方案后方可实施，发生费用经发包人签证后由发包人承担。

d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加强施工作业环境和施工从业人员的生活环境以及周边环境保护的管理，符合卫生及环境保护要求。严格按云南省人民政府（1999）第 8 2 号文《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昆政发（1997）78 号文《昆明市建筑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办法》执行。

e. 承包人负责完成项目建筑工程验收的所有手续办理，并取得相关验收合格的证明。

f. 提供审计材料，配合审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执业资格：_____；
施工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该项目的实施和管理，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本合同，并签署相关文件和确认各项事实。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5 天。

在工程施工期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驻守施工现场。除此之外，还应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的规定》（云政发〔2015〕57 号）的相关规定：实行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投标文件承诺的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需要在合同签订前由中标人提供给项目业主，项目完工后退还。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自愿放弃项目的承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2 万元/次的违约金，擅自离开累计超过 3 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工程开工前，项目经理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到位，而且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完为止，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如有违反，处以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拒不更换的，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项目开工前7日，承包人提交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需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否

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暂估价 20%的违约金。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 2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计算，超过 5 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暂估价 20%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自行更换或未按合同规定人数派驻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须立即改正，每发现一人，以 1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计算，更换 3 人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暂估价 20%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按 2 万元/次/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累计计算，超过 3 人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暂估价 20%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或转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并移交完成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银行转账（必须从承包人的法人基本账户划出）、银行保函等。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一次性全额无息退还承包人履约担保（扣除违约金、赔偿损失后剩余的部分）。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暂估价的 10%。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期限：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逾期支付的，承包人应当按

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在合同期内，承包人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同等金额作为损失补偿或违约金，不足部分有权继续追偿。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5.3 条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申请。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6.1.1、6.1.2、6.1.3条执行；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第302号文）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的同时，承包人还必须全面考虑并做好施工现场及周边的安全防护及清理保洁工作，做好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工作和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如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事故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导致发包人受损的，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无。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无。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在工程价款中随进度款一并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7.1.2条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第7.1.2条执行，发包人要求修改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修改要求之日起3天内按照修改意见完成修改。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第7.2.2条执行，发包人要求修改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修改要求之日起3天内按照修改意见完成修改。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2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2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调整工期，调整工期时间不超过开工通知延误发出时间。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后 3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 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延期，才可以考虑承包人的延期申请；
2. 如非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且只是局部工程受影响，承包人应考虑采取补救措施予以弥补，而不应考虑推迟工期；
3. 延期的工程项目如不在工程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即使是在非关键线路的关键工序上，也不应考虑延长总工期。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或补偿损失。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2000 元/天，累计计算，逾期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当按签约合同价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经对施工现场进行过考察，并确认本项目不存在不可预见的不利条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无。

气候条件不会对本工程的实际施工造成影响，承包人应确保在任何气候条件下的正常施工，并不得援引本条要求进行变更，增加费用和顺延工期。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 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所购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质量验收标准，并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必须提供所购设备材料生产厂家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证、质量证书、检测（检验）报告等产品资料。并经发包人、监理方看样，书面认可后方可订货使用，以确保工程质量，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场。

2. 对不符合设计和质量要求的材料或未经发包人、监理方看样确认的，发包人和监理方有权拒绝验收，并由承包人按发包人和监理方要求的时间退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为保障工程建筑结构的安全，在承包人与第三方签订建材、设施设备的采购合同前3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交影响建筑结构安全的主要建材、设施设备的品种、品牌，并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同意后方可签订合同，所报的品种品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1 执行。

10.3 变更程序

设计变更项目以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通知>为准；变更项目以现场洽商记录为依据，现场签证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四方共同签认为准，签证内容为四方认定的工程量增减部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2.1 执行，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总额最终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变更部分的工程价款不计入进度款，在审计完成、支付结算款时一并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0.5 条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0.5 条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奖励。

10.7 暂估价

如项目有暂估价，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无。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无。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主要材料价格的调整执行云建标〔2008〕201号文的规定，其他价格不随市场价格波动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3 其他价格形式

1. 合同修正总价：设计施工图纸经审核批准后承包人必须报送施工图预算，按照经审核批准后的设计施工图纸以及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图预算，经审计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的金额作为修正合同总价款。

(1) 计价文件：

①《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号）以及现行相关的配套计价定额文件，税金计算系数按云南省现行的相关政策并执行营改增相关政策。

②若云南省没有计价依据的，经本合同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审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等认同及参考现行相关计价文件进行确定。

(2) 工程量计算原则：工程量以施工图及增减变更签证为计算依据，按实进行结算，最终以审计单位审定为准。

(3) 材料价格：

①所有材料价格执行施工同期昆明市建设工程定额站《建设工程价格指导》，

②昆明市建设工程定额站《建设工程价格指导》缺项部分材料价格按五方共同认可的价格进入结算。

③根据施工期间相关的政策性调整文件，调整金额计入工程结算。

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所采用材料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档次等技术参数应不低于合同标准及国家质量标准要求。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降低所采用材料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档次等技术参数，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应工程款项。

(4) 合同修正清单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以下风险范围不包含，视为其余风险均已考虑在内。合同风险范围不包含：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综合单价调整；对应施工期间主要材料（钢材、水泥、砂浆、混凝土）涨价、跌价超过10%以上的，超出部分的材料价差；现场签证引起新增综合单价的；承包范围内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中未列

项目；由于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不符引起相应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变化的，由项目结算审计单位确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由于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所产生的本工程新增项目，其结算价格的方法为：

①合同修正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已有的单价执行。

②合同修正工程量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类似的单价经计算后确定。

③新增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原则组价（材料价格执行昆明市建设工程定额站《建设工程价格指导》），乘以计价系数经审计部门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计价系数=合同约定下浮率）。

④施工过程中新增材料的品牌、质量由发包人及监理方书面确认方可使用，其单价由项目结算审计单位确认后计入工程结算。

2. 合同暂定价：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暂估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报出的投标总价为合同暂定价。

3. 合同结算价：

①结算方式：按实结算

②编制依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其他变更、通知、签证等

③合同结算价格：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承包工作后，包括在履约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签证而发生的金额，须经审计单位审定价格。介于本项目总投资限制，在施工过程中需加强成本控制，要求报审结算不得超出合同签约价，若报审结算超出合同签约价，根据竣工结算审核部门相关要求不予审计。

发包人保留对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的权利。如承包人进行不平衡报价，一经查实，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均按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处理，发包人有权对不平衡报价进行修正。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款的 25%。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增减变更签证为计算依据，最终以审计单位审定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于每周五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于每月 25 日提交本月已完工程量报告，监理方于报送后 7 天内审核并报送发包人确认，最终以审计单位审计认定数量为准。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承包人于每月 25 日提交本月已完工程量报告，监理方于报送后 7 天内审核并报送发包人确认，最终以审计单位审计认定数量为准。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第一次付款：工程量完成进度达到 6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5%。

第二次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第三次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资料归档后办理结算完成，经审计部门对报审的竣工结算审定完成，待项目完成移交且资金到位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97%，留 3% 保修金，待工程全部保修期满后一次性返还（不计利息）。

发包人每支付承包人款项前，承包人须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承包人款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相关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相关要求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相关要求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无。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无。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无。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2 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3.2.5 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以 1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计算，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告后 14 日历天内无正当理由仍未提交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报请审计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核，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审计结果，并以此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通用条款 14.1 规定的相关内容以及竣工图及符合审计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承包人增减变更结算审定的核减率 {核减率 = [(报审结算金额 - 审定结算金额) / 审定结算金额] × 100%}，超出 10% 以上的部分，承包人应按下列公式承担该费用（若不缴纳的，发包人可在工程款中含税率一并抵扣）：

$$\text{承担费用} = [\text{报审结算金额} - \text{审定结算金额} - \text{审定结算金额} \times 10\%] \times 5\%。$$

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时间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计单位审定后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要求具备支付条件后。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根据发包人需要提供。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交付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按合同结算价的 3% 扣留。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以下标准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1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继续追偿。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未立即派人到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继续追偿。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专用条款16.2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 承包人必须在竣工验收60天内报送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每超期一天支付违约金1万元，累计计算，发包人有权在剩余工程款中扣除，逾期超过30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按照签约合同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以2000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计算，逾期超过三十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质押（抵押）工程项目的，应当按签约合同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无条件更换外，每发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的违约金，工期不顺延，因此造成质量缺陷的，由承包人负责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要求时限内进行更换，亦或拒不进行

更换、返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按签约合同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严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除由承包人负责无条件返修至合格外，每出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的违约金，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累计出现三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按签约合同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最终造成工期延误的，同时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且因此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按签约合同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天，处以2000万元/天的违约金，累计计算，逾期超过60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按签约合同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除无条件承担发包人委托他人修复的费用外，每发生一次还需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的违约金；

7. 承包人应保证农民工工资的正常发放，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群体讨薪等事件发生的，发包人有权以应付工程款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按签约合同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 承包人应做好现场安全生产防护工作，严格保障施工作业规范性和安全性，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出现安全隐患的需无条件及时整改，因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所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按签约合同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 承包人不按通用条款3.3.1的约定按时提交约定报告及相关资料的，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2000元，逾期超过30日，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0.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向法院下发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发包人协助冻结承包人在发包人处的工程款或导致发包人的银行账户被法院采取查封、冻结或承包人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收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或发包人的银行账户被采取措施之日起10日内解决相关问题，否则，发包人有权不再进行工程款支付且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由此导致发包人受损的，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1. 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承包人行为导致的损失、发包人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12. 本合同无论何种原因提前解除的，按照承包人实际已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双方同意结算价以审计部门的审定为准；

13. 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承包人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3天内退场。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通用条款16.2.3。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本合同因承包人违约而解除的，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另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双方承诺，发包人仅按照承包人实际已完实物工程量进行清算结余，承包人不得主张除工程实际已完工程量之外的任何金额。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承包人进场后，若项目由于客观原因造成停止实施的。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7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无。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昆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工程完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的资料统一由承包人整理，工程竣工验收后2个月内承包人应向昆明市城建档案馆机构、发包人、业主单位各报送一套符合要求的建设工程档案。符合要求的工程档案中应含归档声响资料（所有归档文件都需扫描制作成电子档），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若因报价过低致使合同履行中无故要求变更投标承诺和变更磋商报价（含单价、合价和总价）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①不全面履行合同的，除扣除履约担保金作为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同时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履约担保金。此外，发包人可将有关情况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并作为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②在合同履行中，承包人无故要求变更投标承诺和变更磋商报价（含单价、合价和总价）的，发包人不给予调整，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实际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已经实际施工的工程，以审计单位最终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发包人可将有关情况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并作为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3）为保证工程能胜利实施并按时交付使用，承包人承诺：“只要在承包人资质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内，按照中标时的优惠率（即中标价÷拦标价×100%）无条件接受且不得拒绝设计人或建设方或发包人要求的必须进行的本项目投资范围内的增减变更工程量。”

（4）因相关政策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本工程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和平解除本合同，双方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5）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立资金共管账户，并与承包人签订共管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以发包人确定为准。

附件一

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项协议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保证白马东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二次】建设顺利实施，根据昆政办〔2016〕203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为健全工资支付监控，依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对此，甲、乙双方在公平公正、平等互利、诚实守信及协商一致的原则下，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必须按《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昆政办〔2016〕203号文件中的《昆明市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实施方案》及相关制度规定的要求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等，包括但不限于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共管账户（甲、乙方、银行等共管）并按相关规定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管理并按月足额从该专户发放农民工工资等。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后10日内未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共管账户、未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未按月足额从该专户发放农民工工资等，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及《XXX工程施工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2%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需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监管部门认可或已纳入监管的企业工资专户开户依据予以证明。

三、乙方应当采用由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的方式进行农民工工资的发放，不得以其他方式进行农民工工资发放，否则视为违约。

四、双方约定本工程工资专户人工费用占比为25%，每次拨款按照25%的比例转入工资共管专户，待甲方工程款支付比例达到70%后，乙方保障农民工工资全部付清。（备注：工资专户人工费用占比按照签约合同价中的人工费占比确定且不低于25%。）

五、甲方有权对乙方专户发放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不定期查验，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查验工作；若乙方存在单月未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情况的，视为违约。

六、甲方向乙方发放工程款均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比例分别拨付至工资专户和企业结算账户。

七、若乙方出现本专项协议第三条的违约行为的，乙方按应发农民工工资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多次违约的累计计算，并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八、若乙方出现本专项协议第五条的违约行为的，乙方按应发未发的工资总额的5%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多次违约的累计计算。

九、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该施工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该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伍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

附件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保证白马东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二次】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保修期内承包人负责对出现的质量问题免费维修。保修期外出现的质量问题承包人有义务进行维修，发包人支付材料、人工费。保修范围为本工程实际发生所有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漏电、停电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未立即派人到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6. 承包人接到维修通知后应在7日内完成工程维修，不能按期完成维修和维修后的质量仍然达不到质量要求，发包人将自行组织或委托他人维修，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审定结算总价的3%。

五、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交付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六、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七、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执行。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本保修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

附件三：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白马东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二次】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拾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伍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

附件四：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白马东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二次】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

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共拾份，发包人伍份，承包人伍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

附件五：

廉政合同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

廉政合同

云南省监察（厅、局、室） 印制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厅、局、委）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
中标单位（乙方）：
工程名称：白马东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二次】
投资计划批准机关及文号：
投资来源：区级财政保障
投标形式：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邀请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发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未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报价： 业主最高投标限价： 中 标 价：
建设工期：___日历天
建设地点：
评标形式：综合评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量化评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最佳低价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形式：当场 <input type="checkbox"/> 隔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中共云南省纪委、监察厅、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优、干部廉洁，在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工程廉政合同。

一、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承包或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潢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施工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施工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不论举报甲方或乙方的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人员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给予扣减应付工程款的3%—5%，或者中止工程建设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甲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款中扣除。

六、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凡是未按规定签订《工程廉政合同》的工程项目，不得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同意或者进行施工（勘察、设计、监理）。违者将由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八、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分管领导、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履行《工程廉政合同》中的相互监督、自查自纠等情况，甲乙双方分别在工程建设合同中要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作出报告。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可视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如有违反，对法定代表人主要领导或分管九、工程竣工验收同期，甲乙双方要分别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写出执行《工程廉政合同》的情况总结和相互鉴定报告。未按规定作出报告或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不同意验收的工程，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九、工程竣工验收同期，甲乙双方要分别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写出执行《工程廉政合同》的情况总结和相互鉴定报告。未按规定作出报告或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不同意验收的工程，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十、此合同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伍份。

十一、此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经纪检监察机关、部门见证后即生效，并由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督执行。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相关办法制度规定，本项目资金已落实，采购方式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为“竞争性磋商”。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工程设计过程及成果须严格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核心规定，同时结合云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设计文件要求，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结合项目自身特点，高标准、高质量按期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设计人开展设计工作时，须严格遵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认真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要求，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人体健康、环境保护、节能成效及社会公共利益。

设计人需充分调研项目所在地区建设条件与环境，精准对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全面体现采购人的使用意愿。

本招标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本招标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 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
- 3、《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 50194-2014
- 4、《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13
- 5、《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GB 50720-2011
- 6、《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 77-2010）

上述规范不足部分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如有新规范、新标准，按新规范、新标准执行。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基本要求：应根据老年人的使用特点和各项设施的功能要求进行合理布局 and 综合设置。具体可分为生活用房、医疗保健用房、公共活动用房、服务用房。

2、需求清单

一、设计部分

整体风格简约、复古、原木风、多功能叠加。

一楼：具备爱心食堂、咖啡轻食、便民服务（理发、缝补区域）、社区综合服务窗口（3个工位+工具墙+便民服务区，除服务党员、居民的日常高频事项外，还对居民生活、新就业群体等人群服务）、养老服务区域（适老化产品展示区+理疗区+义诊区+娱乐区）等功能区。

二楼：多功能活动厅（叠加老年大学、演讲报告、舞蹈排练等多种功能）、儿童阅读区（沉浸式阅读氛围+托管+儿童友好设计+儿童活动区）、青年活动区（阅读+自习+沙龙+青创空间）。

同时符合消防、养老验收标准及配合相关整改。

二、加固部分：

完成房屋整体加固工程，并在加固完成后出具房屋鉴定报告，符合居家养老中心使用标准。

三、装修部分

（一）基础结构与拆改工程

原有墙体拆除、新建隔墙（功能分区：儿童区、老人区、理发室、理疗室等）。

门洞改造、门窗洞口加固。

地面找平、地面高差处理。

墙面基层找平、阴阳角找直。

梁体、柱体美化处理。

（二）水电隐蔽工程（全区域）

强电布线：插座、开关、照明、空调、设备专用回路。

弱电布线：网络、监控、音响、门禁、呼叫系统管线。

给水管路：食堂、咖啡区、卫生间、洗手池、理疗区供水。

排水管路：食堂隔油池、地漏、下水改造。

灯具底盒、线管预埋、桥架安装。

配电箱、弱电箱安装定位。

（三）防水工程

卫生间、理疗室、爱心食堂后厨区域墙面防水。

阳台、清洁间、饮水区地面防水。

地漏周边防水加强处理。

（四）地面硬装（所有功能区）

防滑地砖铺贴（食堂、理发、缝补、卫生间、走廊）。

木地板 / 复合地板（阅读区、自习区、日间照料、会客区）。

舞蹈专业地胶基层（舞蹈排练室）。

自流平地面处理。

踢脚线安装（固定硬装部分）。

过门石、收口条。

（五）墙面硬装

墙面批刮腻子、打磨。

乳胶漆涂刷（全屋）。

部分功能区护墙板 / 木饰面基层及安装。

理疗室、日间照料区防撞软包基层及固定软包。

工具墙固定底板、挂板基础。

服务窗口柜台基础砌筑 / 柜体基层。

（六）顶面硬装（吊顶）

全屋石膏板吊顶、造型吊顶。

铝扣板吊顶（食堂、咖啡区、卫生间、理疗室）。

窗帘盒、灯槽、中央空调出风口吊顶预留。

石膏线、顶角线。

检修口预留。

（七）门窗及固定隔断硬装

入户门、室内门安装（固定）。

固定玻璃隔断、磨砂玻璃隔断（理疗室、儿童区、自习区）。

卫生间门、防火门安装。

窗户收口、窗台石安装。

门套、窗套基础及安装。

（八）各功能区专项硬装

1. 爱心食堂 & 咖啡轻食

厨房 / 备餐区墙砖铺贴。

操作台、吧台砌筑 / 固定基层。

排烟、排风管道预埋。

隔油池、下水改造。

2. 理发区、缝补区

墙面镜子安装基层。

理发区防水、防滑地砖。

操作台固定基层。

3. 社区综合服务窗口
服务柜台固定砌筑 / 木工基层。

窗口隔音、台面石材安装。

4. 工具墙

工具挂板固定墙面基层加固。

墙面开孔、预埋件。

5. 老人理疗、义诊、日间照料

理疗床位置地面加固。

隐私隔断基础。

扶手预埋固定件。

防滑、防撞墙面处理。

6. 舞蹈排练室

墙面镜子安装基层。

舞蹈把杆固定预埋件。

地面隔音、减震基层。

7. 儿童托管、阅读、活动区

全屋防撞护墙基层。

软包固定安装。

地面防滑处理。

8. 成人阅读、自习区

书架固定墙体预埋件。

安静区隔音处理。

9. 小型沙龙、会客区

背景墙造型基层。

投影幕布预埋盒。

音响线路预埋。

（九）固定安装类硬装

固定柜体基础（内嵌柜、服务台柜）。

卫生间洁具安装（马桶、台盆、龙头等固定件）。

固定扶手、无障碍设施预埋件。

强弱电面板、开关插座安装。

四、软装、设施设备配置部分

（一）通用软装（全空间适用）

1. 窗帘部分（符合实用+美观）。
2. 地面部分（适老、防滑、安全）。
3. 墙面部分（审美与装修风格一致，能充分体现社区文化）。
4. 装饰部分（各类摆件与装饰品和氛围营造的相关物品）。

（二）爱心食堂 & 咖啡轻食区

餐桌、餐椅、休闲卡座等。
各类带有收纳功能的物品等。

（三）理发区、缝补区

理发及等候相关设备和工具。
缝补相关物品和工具。

（四）社区综合服务窗口

办公沙发、茶几、等候椅及相关办公用品、一体式落地彩色打印机、3台办公电脑、宣传电子屏。

便民设备、充电、微波炉、饮水机、冰箱。

（五）工具墙 / 便民工具区

工具挂板配套洞洞板以及各类便民工具。

（六）老人理疗、义诊、日间照料区

符合日间照料的适老化设计、相关桌椅。

（七）多功能区（老年大学、演讲报告、舞蹈排练等多种功能）

可移动会议桌椅、多媒体设备（移动黑板+校园多媒体设备+高配置笔记本电脑）
舞蹈排练相关设施及物品。

音响摆放架、移动音箱。

（八）儿童托管、儿童阅读、儿童活动区

儿童绘本架、图书收纳柜。
儿童阅读桌椅、收纳、活动等相关物品及设备。

（九）青年阅读、自习、青创

书架、书桌椅、阅览桌及相关物品。

（十）小型沙龙、会客功能区

各类座椅。
投影幕布（非嵌入式）、移动投影支架、投影仪。

以上物品，一经投入，均为社区固定资产。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白马东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二次】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YNGN-2026001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一）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凭证原件扫描件（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二）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一月度或季度或年度的企业自身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经外部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成立时间提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扫描件。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相关证明扫描件，（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附相关书面声明扫描件，（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相关书面声明扫描件。

（七）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材料

附相关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资质要求：

（1）设计资质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中设计单位须提供）

（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人员要求：

1) 设计负责人：拟派的设计负责人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证书（在有效期内），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注册证、社保证明的原件扫描件；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中负责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

2) 施工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含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资格（专业为建筑工程），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在供应商本单位，且承诺施工项目负责人目前无在建项目，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保证明的原件扫描件。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

说明：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1人，须分别为2人承担，否则否决其磋商资格。

（2）施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施工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注册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相关证明扫描件。

（八）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它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此附件与中标公告同时公示，请供应商谨慎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九）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人提供）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盖章、签字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作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协议由双方各自签章后扫描提供。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二、商务报价部分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技术规范书、服务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后，我方愿以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并按上述服务相关标准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服务。

2. 我方承诺我们的磋商报价不低于我们自身的成本。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来完成。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4 条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	填报内容
1.	响应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设计项目负责人	
3.	施工项目负责人	
4.	合同履行期限	
5.	质量承诺	
6.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最终报价及承诺表（不放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	其他承诺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

1. 上表在第一轮报价时不填写且不放置在递交的响应文件中。
2. 本项目评审过程中在政采云上开启新一轮（第二轮）报价时，要求供应商在政采云系统上填写新一轮（第二轮）最终报价，并按该“最终报价及承诺表”格式做附件上传加盖供应商CA章（附件总金额应与系统上新一轮（第二轮）报价所填写的总金额一致）。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承诺书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参与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现作如下承诺：

1. 我方参与此次磋商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 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磋商。
4. 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磋商，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 不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6. 不扰乱交易活动正常秩序。
7. 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8. 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甘愿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我方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三、技术部分格式

- （一）项目理解、重难点分析及保障措施
- （二）设计方案
- （三）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四）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 （五）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六）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
- （七）软装、设施设备配置方案

注：由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八）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还应提交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